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One Holdings Limited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84,019</b>	165,797
銷售成本	5	<b>(89,351)</b>	(87,123)
毛利		<b>94,668</b>	78,674
其他收入	4	-	10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b>(800)</b>	3,0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b>(14,975)</b>	(13,946)
行政開支	5	<b>(61,511)</b>	(48,093)
經營溢利		<b>17,382</b>	19,822
財務收入		<b>167</b>	1,7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549</b>	21,576
所得稅開支	6	<b>(4,419)</b>	(3,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3,130</b>	17,665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b>150</b>	(4,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3,280</b>	13,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b>0.14</b>	0.19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0	4,976
投資物業		6,030	6,600
可供出售投資	9	7,78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	3,294
		<u>20,524</u>	<u>14,870</u>
<b>流動資產</b>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5,923	6,526
應收賬款	10	48,081	59,3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15	6,952
可收回所得稅		–	1,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32	29,713
		<u>119,151</u>	<u>104,060</u>
<b>資產總值</b>		<b><u>139,675</u></b>	<b><u>118,930</u></b>
<b>權益</b>			
股本		2,300	2,300
儲備		88,933	75,653
<b>權益總額</b>		<b><u>91,233</u></b>	<b><u>77,953</u></b>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	318
		<u>1,292</u>	<u>3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6,047	14,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18	26,086
應繳所得稅		1,185	–
		<u>47,150</u>	<u>40,659</u>
<b>負債總額</b>		<u>48,442</u>	<u>40,97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39,675</u>	<u>118,930</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採納現行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

下列現行準則的修訂本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強制生效：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本題目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經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各自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集中管理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集中管理的其他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收入及開支。

	財經印刷服務及		物業投資		總計	
	投資控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83,804	165,593	215	204	184,019	165,797
分部業績	<u>24,761</u>	<u>26,629</u>	<u>(375)</u>	<u>2,207</u>	<u>24,386</u>	<u>28,836</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8	116
未分配開支					(6,865)	(7,376)
所得稅開支					<u>(4,419)</u>	<u>(3,911)</u>
年內溢利					<u>13,130</u>	<u>17,665</u>
分部資產	67,459	80,275	6,032	6,604	73,491	86,879
未分配資產					<u>66,184</u>	<u>32,051</u>
資產總值					<u>139,675</u>	<u>118,930</u>
分部負債	43,470	38,652	58	73	43,528	38,725
未分配負債					<u>4,914</u>	<u>2,252</u>
負債總額					<u>48,442</u>	<u>40,977</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5	2,099	-	-	1,985	2,099
折舊	1,735	1,576	-	-	1,735	1,5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585	-	-	-	2,58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u>-</u>	<u>-</u>	<u>(570)</u>	<u>2,048</u>	<u>(570)</u>	<u>2,048</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u>-</u>	<u>10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	(251)	(1,6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70)	2,0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585
其他	<u>21</u>	<u>89</u>
	<u>(800)</u>	<u>3,084</u>

####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1,414	44,742
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7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4,287	68,147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14,285	13,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5	1,57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53	1,315
— 非審核服務	80	13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829	1,207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減值撥備	525	230
其他	<u>16,502</u>	<u>18,19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計	<u>165,837</u>	<u>149,162</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445	3,7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	(26)	138
所得稅開支	<u>4,419</u>	<u>3,911</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零元 (二零一四年：2.348港仙)(附註)	—	216,016

附註：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建議及批准派發特別股息216,016,000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派付。

## 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3,084
添置(附註)	7,638	-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	-	(68,502)
於取消確認時轉出其他全面收入	-	(4,58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150	-
	<u>7,78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8</u>	<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莊臣有限公司(「莊臣」)3%股權，代價為7,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條款償付代價5,638,000港元。餘下代價2,000,000港元將於莊臣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年支付1,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此項股權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香港境內	<u>7,788</u>	<u>-</u>

可供出售投資以港元列賬。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5,117	60,54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036)	(1,207)
	<u>48,081</u>	<u>59,341</u>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3,014	32,127
91至180天	13,457	23,934
181至270天	5,274	3,393
271至365天	408	493
365天以上	2,964	601
	<u>65,117</u>	<u>60,548</u>

## 11.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16,047</u>	<u>14,573</u>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二零一四年：30至60天)。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5,272	12,997
91至180天	159	1,195
181至365天	7	28
365天以上	609	353
	<u>16,047</u>	<u>14,57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過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1.0%。

至於投資物業的業務分部，本集團擁有一項香港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約2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5,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1.0%。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19.0%至約1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加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僅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使其他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6.0%。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14港仙(二零一四年：0.19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約5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7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1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7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5(二零一四年：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9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8,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年內除稅後純利帶動。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34.6%(二零一四年：34.5%)。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便管理應收賬款壞賬的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關注市場走勢，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Wealth Porter」）持有一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三樓2號辦公室）（「該物業」），該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平值計量評估約為6,030,000港元，年內已確認公平值虧損約為6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pid Swif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Wealth Por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約為4,600,000港元，總代價約為6,3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基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的虧損約200,000港元。鑒於目前香港物業市場狀況及預測未來趨勢，以及旨在更妥善運用本集團資源，本公司決定變現該物業的價值。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2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擬用作營運資金。

##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Porter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及其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總代價約為6,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alth Porter Limited持有一項由本集團所擁有的投資物業。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18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168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7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8,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並為其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業務計劃

###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的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將考慮於來年擴充中國內地後勤辦公室的可能性，以受惠於較低生產成本及熟手勞動力供應。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溢利及回報，本集團在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亦將繼續拓展新商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僅由最少三名必須為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而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陳杰平博士擔任主席，而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提交予董事的本公司年報與賬目草擬本提供意見及評語。

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給予董事會的推薦意見以作審批；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財務報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曾會面兩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